附件3

安福县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资格审查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本人了解并遵守安福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（一）资格审查前14天内一直处在省内外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的考生，持审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前往审查现场。审查前14天内出现发热(超过37.3℃)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情况的考生，须于审查前72小时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，且第2次核酸检测应在审查前24小时内），并携带审查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前往审查现场。（二）本人在审查前14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本人将配合评估。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审查条件，本人愿自行放弃审查。（四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（五）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 |
|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（审查前14天起） |
| 时间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时间 | 第8天 | 第9天 | 第10天 | 第11天 | 第12天 | 第13天 | 第14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考生在审查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进入审查现场，交给审查场所安保及防疫人员，承诺日期填2022年7月23日。